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8-006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筹)、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切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项目的进展情况及2017年财务预算目标的执行情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o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以及公司一贯秉承的股东回报政策,为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建议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599,240,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0.076元/股(含税),约计人民币1,641,542,284.31元(含税),年度现金分红比例60.1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o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o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o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年报》的议案。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披露》、2017年A股年报和H股年报公告,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深交所规则披露2017年H股年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o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o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o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检讨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职责相关事项的议案。经检讨,董事会认为所有董事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参与公司事务,并已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所有董事均收取并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其呈交之相关资料包括法律及规则等。2017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及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分别组织的多次培训。公司鼓励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藉此发展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职务负责;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均符合完备、具体政策及常规制以及企业管治报告内。2017年度内公司的董事和雇员均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内网制度》中的规定,公司亦已遵守《上市公司守则》、《上市规则》及适用于公司的所有法律及规则,且公司并无违反上述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行为。相关违反《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已严格执行《企业管治政策》,鼓励股东积极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提升了与股东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促进了有效行使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检讨,包括资源是否充足、会计及财务人员的资格和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课程及预算。董事会于检讨期间尚未发现任何主要问题。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副总经理吴一鸣女士决

定其报酬。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执行董事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吸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0年末期股息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18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派发2018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在满足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条件下,授权董事会派发一切符合2018年中期股息、季度股息及派发金额、派发时间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委任本公司投资委员会的委员,调整后的投资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朝春、顾美凤、李发本、袁宏林、白彦春、岳远斌、吴一鸣。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以及境内或境外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A股或H股可转债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汇债券、永续债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外人民币债券。

2. 发行规模:本次授权范围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未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 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4. 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3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确定、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定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定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公司在其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内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持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境内外项目基建、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资金需求确定。

7. 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8. 如发行A股或H股可转债债券,则单笔发行本金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应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转股申请,所转换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

九、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 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需要以及市场条件来决定及办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展期(如适用)、设置债务融资担保条款(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发行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融资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该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因应市场环境,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同意上述董事在取得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切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项目的进展情况及2018年财务预算目标的执行情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切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项目的进展情况及2017年财务预算目标的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建议,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o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年报》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报进行了认真审核,与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3.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知,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o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o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o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检讨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职责相关事项的议案。经检讨,董事会认为所有董事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参与公司事务,并已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所有董事均收取并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其呈交之相关资料包括法律及规则等。2017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及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分别组织的多次培训。公司鼓励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藉此发展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职务负责;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均符合完备、具体政策及常规制以及企业管治报告内。2017年度内公司的董事和雇员均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内网制度》中的规定,公司亦已遵守《上市公司守则》、《上市规则》及适用于公司的所有法律及规则,且公司并无违反上述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行为。相关违反《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已严格执行《企业管治政策》,鼓励股东积极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提升了与股东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促进了有效行使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检讨,包括资源是否充足、会计及财务人员的资格和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课程及预算。董事会于检讨期间尚未发现任何主要问题。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副总经理吴一鸣女士决

定其报酬。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检讨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职责相关事项的议案。经检讨,董事会认为所有董事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参与公司事务,并已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所有董事均收取并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其呈交之相关资料包括法律及规则等。2017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及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分别组织的多次培训。公司鼓励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藉此发展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职务负责;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均符合完备、具体政策及常规制以及企业管治报告内。2017年度内公司的董事和雇员均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内网制度》中的规定,公司亦已遵守《上市公司守则》、《上市规则》及适用于公司的所有法律及规则,且公司并无违反上述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行为。相关违反《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已严格执行《企业管治政策》,鼓励股东积极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提升了与股东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促进了有效行使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检讨,包括资源是否充足、会计及财务人员的资格和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课程及预算。董事会于检讨期间尚未发现任何主要问题。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副总经理吴一鸣女士决

定其报酬。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执行董事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吸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0年末期股息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18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派发2018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在满足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条件下,授权董事会派发一切符合2018年中期股息、季度股息及派发金额、派发时间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委任本公司投资委员会的委员,调整后的投资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朝春、顾美凤、李发本、袁宏林、白彦春、岳远斌、吴一鸣。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以及境内或境外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A股或H股可转债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汇债券、永续债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外人民币债券。

2. 发行规模:本次授权范围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未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 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4. 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3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确定、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定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定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公司在其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内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持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境内外项目基建、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资金需求确定。

7. 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8. 如发行A股或H股可转债债券,则单笔发行本金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应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转股申请,所转换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

九、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 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需要以及市场条件来决定及办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展期(如适用)、设置债务融资担保条款(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发行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融资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该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因应市场环境,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同意上述董事在取得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切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项目的进展情况及2018年财务预算目标的执行情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切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项目的进展情况及2017年财务预算目标的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建议,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o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年报》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报进行了认真审核,与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 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o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o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o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o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检讨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职责相关事项的议案。经检讨,董事会认为所有董事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参与公司事务,并已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所有董事均收取并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其呈交之相关资料包括法律及规则等。2017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及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分别组织的多次培训。公司鼓励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藉此发展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职务负责;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均符合完备、具体政策及常规制以及企业管治报告内。2017年度内公司的董事和雇员均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内网制度》中的规定,公司亦已遵守《上市公司守则》、《上市规则》及适用于公司的所有法律及规则,且公司并无违反上述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行为。相关违反《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已严格执行《企业管治政策》,鼓励股东积极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提升了与股东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促进了有效行使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检讨,包括资源是否充足、会计及财务人员的资格和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课程及预算。董事会于检讨期间尚未发现任何主要问题。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副总经理吴一鸣女士决

定其报酬。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检讨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职责相关事项的议案。经检讨,董事会认为所有董事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参与公司事务,并已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所有董事均收取并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其呈交之相关资料包括法律及规则等。2017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及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分别组织的多次培训。公司鼓励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藉此发展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职务负责;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均符合完备、具体政策及常规制以及企业管治报告内。2017年度内公司的董事和雇员均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内网制度》中的规定,公司亦已遵守《上市公司守则》、《上市规则》及适用于公司的所有法律及规则,且公司并无违反上述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行为。相关违反《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已严格执行《企业管治政策》,鼓励股东积极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提升了与股东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促进了有效行使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检讨,包括资源是否充足、会计及财务人员的资格和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课程及预算。董事会于检讨期间尚未发现任何主要问题。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副总经理吴一鸣女士决

定其报酬。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执行董事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吸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0年末期股息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18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派发2018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在满足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条件下,授权董事会派发一切符合2018年中期股息、季度股息及派发金额、派发时间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